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晓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材料，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价格发现和

套期保值功能，能有效防范及化解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完善了相关制度，总体风险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